

股票代號：6136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ULLERTON TECHNOLOGY CO., LTD.

111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6 日

開會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1段92號3F
新店區文化劇場 演藝廳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目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事項.....	6
四、臨時動議.....	6
參、附件	
附件一、110年度營業報告書.....	7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8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9
附件四、盈餘分配表.....	25
附件五、『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部分條文修訂案.....	26
附件六、『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6
附件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7
肆、附錄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42
附錄二、公司章程.....	44
附錄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8

壹、開會程序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貳、會議議程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時間：民國111年6月16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召開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1段92號3F 新店區文化劇場 演藝廳

主席：吳長青 董事長

一、出席股數報告並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10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三）110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110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五）本公司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情形報告

（六）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110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報告事項】

一、110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7頁【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110年度財務決算表冊業經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請參閱第8頁【附件二】。

三、110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

- 1.本案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
- 2.經本公司111年3月24日第十一屆第七次董事會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擬以現金方式分派員工酬勞計新台幣\$7,622,184元及董監事酬勞計新台幣\$2,591,542元。

四、110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

- 1.本案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配股息及紅利之全部及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 2.本公司提撥股東紅利計新台幣129,400,781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1.12元，現金股利每位股東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惟配發不足1元之畸零款部分，轉列公司其他收入。
- 3.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買回庫藏股或其他原因，而須註銷股份或發行新股，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時，授權董事長依本案決議之普通股擬分配盈餘總額（即新台幣\$129,400,781元），按分配股利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之數量，調整股東現金股利分配比率。

五、本公司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

- 1.本公司擬將資本公積-發行溢價計新台幣\$15,019,734元（係屬免稅部份），按配發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每股配發0.13元現金。
- 2.現金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惟配發不足1元之畸零款部分，轉列公司其他收入。
- 3.本次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授權董事長訂定配發基準日分派之。嗣後如因本公司買回庫藏股或其他原因，而須註銷股份或發行新股，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時，授權董事長依決議之發放現金總額（即新台幣\$15,019,734元），按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之數量，調整每股配發金額。

六、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參酌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及因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配合修正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第26~35頁【附件五】。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

- 1.本公司110年度財務報表，業經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克宜及張書成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已經審計委員會審核完竣，敬請 承認。
- 2.檢附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第7頁【附件一】及第9～24頁【附件三】。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0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110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董事會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核完竣，請參閱第25頁【附件四】。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公司法第172條之2第1項之修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暨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故刪除監察人之相關規定，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第36頁【附件六】。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主係為實務運作及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請參閱第37~41頁【附件七】。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參、附件

附件一

110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本公司營運成果報告如下；在營收方面，本公司一一〇年全年度營收約新台幣6.01億元，較一〇九年減少0.52億元，在稅後純益方面，一一〇年度稅後淨利約新台幣1.43億元，而在每股盈餘方面，一一〇年度每股稅後基本盈餘為1.23元。

而一一〇年度主要營運的努力方向如下：

一、因應疫情衝擊，開發設計符合需求的商品服務

為因應疫情發生導致的消費行為改變，與既有廠商合作發展符合需求的商品服務，以減少疫情造成的營運衝擊。

二、尋求策略合作對象，強化策略聯盟，增加市場競爭力

尋求適合之策略合作夥伴，透過策略聯盟方式，結合雙方的優勢，透過雙方擁有的資源，強化彼此競爭力，提升市場佔有率。

三、持續新技術與新商模的投資，尋求新的商業機會

持續尋找具未來性及投資價值之技術及商業模式，並對產業能有更深的結合，提升公司技術層次與創造更多的商業機會，並對於公司的獲利有所貢獻。

一一〇年持續受到新一波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全球經濟與大多數的行業仍飽受疫情的衝擊，本公司的營運也難以倖免，但在公司良好的體質及採取審慎與保守的應對方式之下，我們有信心能度過疫情的挑戰，也相信我們持續的努力，必能以更好的成績來回報股東的支持。

董事長：吳長青



總經理：吳長青



會計主管：鄭正川



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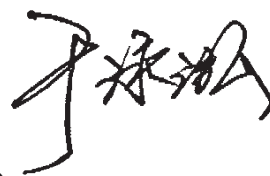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致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1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于泳泓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一 十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金融資產評價-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事項說明

有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六)；其公允價值衡量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十二(三)。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上市(櫃)股票，其衡量日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由於公允價值之衡量惟涉及多項財務假設與參數設定，具有高度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決定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上市(櫃)股票之公允價值衡量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主要之查核程序如下：

1. 測試投資作業內控循環，包括原始認列、續後衡量與財務報表揭露之內部控制程序。
2. 檢視與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衡量與揭露有關之會計政策。
3. 瞭解管理當局對公允價值之評估。
4. 依據外部可取得之相關資料評估重要假設及公允價值之合理性。

收入之認列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包括網路行銷服務、通信服務、娛樂服務及電子零組件銷售等，由於收入具有先天之高度風險、且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收入交易攸關之內部控制及執行有效性。
2. 抽核訂單資訊、出貨紀錄及相關交易文件，以確認收入之正確性。
3. 執行截止測試以確認收入認列之歸屬期間正確。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之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劉克宜



會計師：張書成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80)台財證(六)第 02925 號
(86)台財證(六)第 74537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富爾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	109年12月31日	%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	109年12月31日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292,851	9.49	\$388,301	14.41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	\$19,789	0.7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30,595	0.99	50,731	1.88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	-	578	0.0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四)	194,800	6.31	194,800	7.2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1,570	0.05	1,025	0.0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	-	97	-	2170	應付帳款		1,503	0.05	198	0.0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127,622	4.14	131,817	4.89	2200	其他應付款		26,248	0.85	22,114	0.82
1200	其他應收款		81,863	2.65	2,903	0.1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6,962	0.55	17,566	0.65
130X	存貨	六(六)	75,790	2.46	57,328	2.13		小計		46,283	1.50	61,270	2.27
1410	預付款項		19,511	0.63	14,805	0.55	25XX	非流動負債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8	0.01	55	0.0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20,215	0.66	2,374	0.09
11XX	小計		823,090	26.68	840,837	31.2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49	-
15XX	非流動資產						25XX	小計		20,215	0.66	2,423	0.09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220	0.01	2XXX	負債合計		66,498	2.16	63,693	2.36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2,031,687	65.85	1,580,658	58.67	31XX	權益					
							3100	股本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95,296	3.09	106,358	3.95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1,155,364	37.45	1,155,364	42.8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90,383	2.93	90,497	3.36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22,334	0.72	22,240	0.83
1780	無形資產		354	0.01	208	0.01	3300	保留盈餘	六(十四)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1,786	0.06	1,810	0.07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3,295	10.80	346,232	12.85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	42,661	1.38	73,374	2.72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44,374	4.68	114,997	4.27
15XX	小計		2,262,167	73.32	1,853,125	68.79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五)	1,363,392	44.19	991,436	36.80
1XXX	資產總計		\$3,085,257	100.00	\$2,693,962	100.00	3XXX	權益總計		3,018,759	97.84	2,630,269	97.64
							3XXZ	負債及權益總計		\$3,085,257	100.00	\$2,693,962	100.0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0 年 度	%	109 年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	\$565,636	100.00	\$605,398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	(510,008)	(90.17)	(542,825)	(89.66)
5900	營業毛利		55,628	9.83	62,573	10.34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55,628	9.83	62,573	10.34
6000	營業費用	六(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21,996)	(3.89)	(28,384)	(4.69)
6200	管理費用		(75,694)	(13.38)	(68,633)	(11.3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41)	-	(74)	(0.01)
6000	小 計		(97,731)	(17.27)	(97,091)	(16.04)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42,103)	(7.44)	(34,518)	(5.7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116	0.37	2,380	0.39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112,770	19.94	95,679	15.80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73,262	12.95	(6,874)	(1.14)
7050	財務成本		(66)	(0.01)	(1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3,560)	(0.63)	(1,241)	(0.2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4,522	32.62	89,932	14.85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42,419	25.18	55,414	9.15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一)	2	-	(348)	(0.05)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142,421	25.18	\$55,066	9.10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142,421	25.18	\$55,066	9.1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32	0.16	\$219	0.04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90,449	69.03	145,083	23.96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44	0.06	(264)	(0.04)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17,866)	(3.16)	(44)	(0.0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93)	(0.13)	(1,690)	(0.28)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73,066	65.96	\$143,304	23.6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15,487	91.14	\$198,370	32.77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二十二)	\$1.23		\$0.4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1.23		\$0.48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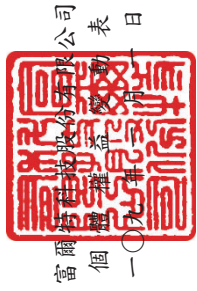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富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摘要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或未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155,364	\$22,128	\$346,204	\$163,520	\$909,241	\$2,593,536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6,203	(16,203)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145,576)	(145,576)	-	(145,576)	
逾五年未領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112	-	-	-	112	
法定盈餘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16,175)	-	-	(16,175)	
109 年度本期稅後淨利	-	-	55,066	55,066	-	55,06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89)	(89)	145,083	143,30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千元尾差	-	-	58,278	58,278	(58,278)	-	
	-	-	1	1	1	2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155,364	\$22,240	\$346,232	\$114,997	\$996,047	\$2,630,269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326	(11,326)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102,827)	(102,827)	-	(102,827)	
逾五年未領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94	-	-	-	94	
法定盈餘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24,263)	-	-	(24,263)	
110 年度本期稅後淨利	-	-	142,421	142,421	-	142,42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1,090	1,090	(793)	372,76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千元尾差	-	-	20	20	(20)	-	
	-	-	(1)	(1)	-	(1)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1,155,364	\$22,334	\$333,295	\$144,374	\$1,368,796	\$3,018,759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項 目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142,419	\$55,414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142,419	55,41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498	1,865
攤銷費用	90	9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41	7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負債)之淨損益	(443)	327
利息費用	66	12
利息收入	(2,116)	(2,380)
股利收入	(107,213)	(82,201)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3,559	1,24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	84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29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97	(97)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4,155	62,269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76,209)	2,563
存貨(增加)減少	(18,462)	2,748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874)	334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833)	14,674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	2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546	7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305	49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4,145	(2,43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10)	(1,344)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745	175
收取之利息	2,329	2,716
收取之股利	111,613	86,201
支付利息	(77)	(2)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7,557	(3,60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0,133	138,85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3,397)	(21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	83,51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7,663	7,38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	10,4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292	-
預付投資款增加	-	(22,54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84)	(275)
存出保證金減少	9,980	-
取得無形資產	(236)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005)	(2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807)	(207)
取得強制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8,654)	78,03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6,418	19,789
短期借款減少	(46,206)	-
存入保證金減少	(50)	-
發放現金股利	(127,091)	(161,75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6,929)	(141,96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5,450)	74,92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88,301	313,37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2,851	\$388,301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金融資產評價-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事項說明

有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七）；其公允價值衡量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三）。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上市(櫃)股票，其衡量日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由於公允價值之衡量惟涉及多項財務假設與參數設定，具有高度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決定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上市(櫃)股票之公允價值衡量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主要之查核程序如下：

1. 測試投資作業內控循環，包括原始認列、續後衡量與財務報表揭露之內部控制程序。
2. 檢視與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衡量與揭露有關之會計政策。
3. 瞭解管理當局對公允價值之評估。
4. 依據外部可取得之相關資料評估重要假設及公允價值之合理性。

收入之認列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九)；收入認列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包括網路行銷服務、通信服務、娛樂服務及電子零組件銷售等，由於收入具有先天之高度風險，且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收入交易攸關之內部控制及執行有效性。
2. 抽核訂單資訊、出貨紀錄及相關交易文件，以確認收入正確性。
3. 執行截止測試以確認收入認列之歸屬期間正確。

其他事項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克宜



會計師：

張書成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80)台財證(六)第 02925 號
(86)台財證(六)第 74537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富爾特科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	109年12月31日	%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	109年12月31日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343,752	10.91	\$449,614	16.17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	\$-	-	\$23,678	0.8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30,595	0.97	50,731	1.8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	-	578	0.0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四)	203,547	6.46	224,736	8.0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	1,570	0.05	1,029	0.0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0	-	184	0.01	2150	應付票據		241	0.01	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128,467	4.08	136,291	4.90	2170	應付帳款		1,805	0.06	8,679	0.31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六(六)	2,736	0.09	-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	35,218	1.12	32,668	1.17
1200	其他應收款		82,072	2.61	3,058	0.1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十)	1,251	0.04	9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65	0.01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5,953	0.82	46,693	1.69
130X	存貨	六(七)	75,906	2.41	57,551	2.07	21XX	小計		66,038	2.10	113,428	4.08
1410	預付款項		21,556	0.68	16,062	0.58	25XX	非流動負債		23,725	0.75	5,735	0.2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7	0.01	54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11,087	0.35	-	-
11XX	小計		889,163	28.23	938,281	33.7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十)	7,801	0.26	8,291	0.29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2,613	1.36	14,026	0.50
15XX	非流動資產						25XX	小計		108,651	3.46	127,454	4.58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220	0.01	2XXX	負債合計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2,031,687	64.51	1,580,658	56.84	31XX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	-	383	0.01	310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1,155,364	36.68	1,155,364	41.5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	104,132	3.31	142,438	5.12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22,334	0.71	22,240	0.80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十)	9,536	0.30	99	-	3300	保留盈餘	六(十八)	333,295	10.58	346,232	12.4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一)	39,674	1.26	-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4,374	4.58	114,997	4.14
1780	無形資產		5,390	0.17	11,193	0.40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363,392	43.29	991,436	35.6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3,434	0.11	3,579	0.13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九)	3,018,759	95.84	2,630,269	94.59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二)	66,492	2.11	103,883	3.75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5XX	小計		2,260,345	71.77	1,842,453	66.26	36XX	非控制權益		22,098	0.70	23,011	0.83
							3XXX	權益總計		3,040,857	96.54	2,653,280	95.42
1XXX	資產總計		\$3,149,508	100.00	\$2,780,734	100.00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3,149,508	100.00	\$2,780,734	100.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0 年 度	%	109 年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	\$601,488	100.00	\$652,952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七)	(511,234)	(84.99)	(544,913)	(83.45)
5900	營業毛利		90,254	15.01	108,039	16.55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90,254	15.01	108,039	16.55
6000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21,996)	(3.66)	(28,384)	(4.35)
6200	管理費用		(112,807)	(18.75)	(113,470)	(17.3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27)	(0.01)	(58)	(0.01)
6000	小 計		(134,830)	(22.42)	(141,912)	(21.74)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44,576)	(7.41)	(33,873)	(5.1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471	0.41	3,217	0.49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114,600	19.05	96,715	14.8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72,401	12.04	(12,584)	(1.93)
7050	財務成本		(208)	(0.03)	(84)	(0.0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382)	(0.07)	(185)	(0.0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8,882	31.40	87,079	13.34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44,306	23.99	53,206	8.15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五)	(1,600)	(0.26)	3,103	0.47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142,706	23.73	\$56,309	8.62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142,706	23.73	\$56,309	8.6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469	0.24	\$(193)	(0.03)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90,449	64.91	145,083	22.2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17,974)	(2.99)	39	0.0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77)	(0.15)	(2,087)	(0.3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72,967	62.01	\$142,842	21.88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15,673	85.74	\$199,151	30.50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42,421	23.68	55,066	8.43
8620	非控制權益		285	0.05	1,243	0.19
	合 計		142,706	23.73	56,309	8.62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515,487	85.70	198,370	30.38
8720	非控制權益		186	0.04	781	0.12
	合 計		\$515,673	85.74	\$199,151	30.50
	每股盈餘(元)：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1.23		\$0.4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1.23		\$0.48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中華民國 一〇一〇 年及 一〇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摘要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155,364	\$22,128	\$346,204	\$163,520	\$(2,921)	\$909,241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6,203	(16,203)	-	-
普通現金股利	-	-	-	(145,576)	-	(145,576)
逾五年未領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112	112	-	-	-	112
法定盈餘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16,175)	-	-	(16,175)
109 年度本期稅後淨利	-	-	-	55,066	-	55,06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89)	(1,690)	(1,779)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58,278	-	58,278
千元尾差	-	-	-	1	-	1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155,364	\$22,240	\$346,232	\$114,997	\$(4,611)	\$996,047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326	(11,326)	-	-
普通現金股利	-	-	-	(102,827)	-	(102,827)
逾五年未領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94	94	-	-	-	94
法定盈餘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24,263)	-	-	(24,263)
110 年度本期稅後淨利	-	-	-	142,421	-	142,42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090	(793)	297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20	-	20
千元尾差	-	-	-	(1)	-	(1)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1,155,364	\$22,334	\$333,295	\$144,374	\$(5,404)	\$1,368,79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2,593,536	\$23,230	\$2,616,766	\$2,616,766	\$2,616,766	\$2,616,766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併現金流量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144,306	\$53,206
合併總損益	144,306	53,20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688	3,042
攤銷費用	2,818	3,59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27	5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負債)之淨損益	(443)	327
利息費用	208	84
利息收入	(2,471)	(3,217)
股利收入	(107,213)	(82,20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383	18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	84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292)	-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755)
租賃修改損失(利益)	-	(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74	36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7,797	59,373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78,920)	2,620
存貨(增加)減少	(18,355)	2,866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763)	226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4,731)	14,988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	2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542	31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36	(1)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6,874)	964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561	(4,256)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3,166)	(58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7,479)	4,653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388	171
收取之利息	2,684	3,756
收取之股利	107,213	82,201
支付利息	(100)	(7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5,763	(8,96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7,978	132,41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3,397)	(21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	83,51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7,663	7,384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54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21,189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292	-
預付投資款增加	-	(22,54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12)	(346)
存出保證金增加	(252)	(31)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076	-
取得無形資產	(2,107)	(1,935)
處分無形資產	5,092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005)	(27,407)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6,832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807)	(207)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38
取得強制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1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95)	33,70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6,418	21,789
短期借款減少	(50,096)	(7,111)
存入保證金增加	300	8
存入保證金減少	(54)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988)	(29)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	6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35)	-
發放現金股利	(127,090)	(161,751)
非控制權益變動	(1,199)	(1,46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2,744)	(148,54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01)	(1,86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5,862)	15,71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49,614	433,90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3,752	\$449,614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四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來源項目：		
期初餘額	843,669	
加(減)：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1,089,41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9,861	
110年度稅後淨利	142,421,00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4,353,028)	
截至110年底累積可分配盈餘	130,020,921	
盈餘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註)	129,400,781	每股 1.12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620,140	

註：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分配盈餘原則：先分配 110 年度可分配盈餘。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第 1 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u>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u>，特訂定本守則，以供遵循。</p> <p>(以下略)</p>	<p>第 1 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特訂定本守則。</p> <p>(以下略)</p>	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1條酌作文字調整。
<p>第 2 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p> <p>(以下略)</p>	<p>第 2 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p> <p>(以下略)</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刪除監察人。
<p>第 5 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u>經董事會通過</u>，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p>第 5 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5條酌作文字調整。
<p>第 8 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u>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u>，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p> <p>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內部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第 8 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內部規章及對外有關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8條及第17條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p>		
<p>第10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p>	<p>第10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p>	刪除監察人。
<p>第11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p>第11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刪除監察人。
<p>第12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p>	<p>第12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p>	刪除監察人。
<p>第13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p>	<p>第13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p>	刪除監察人。
<p>第14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p>	<p>第14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p>	刪除監察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第16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p> <p>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p>	<p>第16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p> <p>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p>	<p>刪除監察人。</p>
<p>第17條 組織與責任</p>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u>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u>，由管理處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行為指南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u>至少一年一次</u>）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u>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u>，<u>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u>，<u>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p> <p>（以下略）</p>	<p>第17條 組織與責任</p> <p>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管理處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行為指南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以下略）</p>	<p>1. 刪除監察人。</p> <p>2. 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7條及第17條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第18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行為指南。</p>	<p>第18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行為指南。</p>	刪除監察人。
<p>第19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第19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刪除監察人。
<p>第20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p>	<p>第20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p>	依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13條規定，內部稽核之執行係由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擬定年度稽核計畫，據以檢查公司之內部控制，並做成稽核報告，爰修正本條第二項前段內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u>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u></p>		
<p>第21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之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應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以下略)</p>	<p>第21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之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應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以下略)</p>	刪除監察人。
<p>第22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要點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以下略)</p>	<p>第22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要點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以下略)</p>	刪除監察人。
<p>第23條 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u>三、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u> 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p>	<p>第23條 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p>	<p>1. 為統一用語，本條第一項第二款酌為文字修正。 2.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3條規定，增訂本條第一項第三款，併同調整後續款次編號。 3. 刪除監察人。</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u>五</u>、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u>並允許匿名檢舉</u>。</p> <p><u>六</u>、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p> <p><u>七</u>、檢舉人獎勵措施。</p> <p>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p><u>四</u>、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p> <p><u>五</u>、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p> <p><u>六</u>、檢舉人獎勵措施。</p> <p>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p>	
<p>第26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p>	<p>第26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p>	刪除監察人。
<p>第27條 實施</p> <p>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五日。</p> <p><u>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四日。</u></p>	<p>第27條 實施</p> <p>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本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五日。</p>	刪除監察人並簡化流程；增列修訂日期。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備 註
<p>第1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u>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u>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以下略)</p>	<p>第1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u>依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u>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以下略)</p>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一條酌作文字修正。
<p>第2條 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以下略)</p>	<p>第2條 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以下略)</p>	刪除監察人。
<p>第5條 專責單位及職掌 本公司指定管理處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u>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u>，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u>至少一年一次</u>）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u>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u>，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u>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 (第一項第三～六款：略)</p>	<p>第5條 專責單位 本公司指定管理處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u>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 (第一項第三～六款：略)</p>	<p>1.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七條修正。爰修正本條標題及序文規定。 2.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七條修正。爰修正移列現行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3.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八條規定。爰增訂第一項第七款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p>		
<p>第11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 (以下略)</p>	<p>第11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以下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刪除監察人。 2.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修正，酌修本條第一項文字。 3. 配合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增訂本條第二項。 4. 現行第二項移列第三項，第三項移列第四項，內容未修正。
<p>第12條 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以下略)</p>	<p>第12條 組織與責任及禁止洩漏商業機密 (以下略)</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六條訂定，爰修正本條標題。</p>
<p>第14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以下略)</p>	<p>第14條 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以下略)</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六條訂定，爰修正本條標題。</p>
<p>第16條 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u>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p>	<p>第16條 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八條訂定，爰增訂本條第一項，並配合修正本條標題。 2. 現行條文移列至第二項，內容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第21條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p> <p>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新臺幣壹拾萬元以下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p> <p>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p> <p>一、<u>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u></p> <p>(第二項第二~三款及第三項：略)</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p> <p>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p> <p>(第四項第二款：略)</p> <p>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u>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u></p> <p>(第四項第四~六款：略)</p>	<p>第21條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p> <p>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新臺幣壹拾萬元以下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p> <p>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p> <p>一、<u>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u></p> <p>(第二項第二~三款及第三項：略)</p> <p>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p> <p>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p> <p>(第四項第二款：略)</p> <p>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p> <p>(第四項第四~六款：略)</p>	<p>1.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三條規定，爰修正本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四項本文及同項第三款文字。</p> <p>2. 刪除監察人。</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第23條 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壹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p> <p>(以下略)</p>	<p>第23條 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壹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p> <p>(以下略)</p>	<p>本條第一項係有關內部宣導，爰配合修正本條標題。</p>
<p>第24條 實施</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五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四日。</p>	<p>第24條 實施</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五日。</p>	<p>刪除監察人並簡化流程；增列修訂日期。</p>

附件六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第十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p>	<p>本條新增。</p>	<p>本條新增。 依據公司法第172條之2第1項之規定，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p>
<p>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前，監察人酬勞併同董事酬勞依第一項比率分派。</p>	<p>配合審計委員會已設置故刪除監察人之相關規定。</p>
<p>第二十三條 （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六日。</p>	<p>第二十三條 （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七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

附件七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第三條：評估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應依下列方式辦理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並依下列方式決定其交易價格：</p> <p>(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依當時之市場價格決定之。</p> <p>(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慮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決定之。</p> <p>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取得或處分設備</p>	<p>第三條：評估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應依下列方式辦理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並依下列方式決定其交易價格：</p> <p>(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依當時之市場價格決定之。</p> <p>(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慮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決定之。</p> <p>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取得或處分設備</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五條及第九～十一條修正，外部專家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行程序，爰刪除“會計師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之文字，並酌作文字調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二)：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四)：略。</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四~五 略。)</p>	<p>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二)：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四)：略。</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四~五 略。)</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六、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u>自律規範</u>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及合理性</u>，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六、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u>查核</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u>，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合理</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合理與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第七條：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七 略。)</p> <p>本公司、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依第一項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討論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二十九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第七條：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七 略。) <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本公司、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依第一項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討論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二十九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及第九～十一條修正，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六項，並配合第五項之增訂，修正交易金額之計算納入提交股東會通過之交易。</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u>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審議，並經董事會、股東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第二十三條：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五 略。)</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以下略)</p>	<p>第二十三條：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五 略。)</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國內公債。</p> <p>(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以下略)</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修正。</p>
<p>第三十條： (以上略)</p> <p>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七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六日。</p>	<p>第三十條： (以上略)</p> <p>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七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

肆、附錄

附錄一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辦理。
- 第二條：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並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六條：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條：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
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或其代理人)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同一承認案、討論案、或決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同一報告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一次且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述規定、或超出該議題範圍者，對於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事項提案或發言或對於依法不須經股東會決議事項提案或發言者，主席得不許其發言或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得於股東常會議事手冊中載明未列入之理由，其經載明者，視為已在股東會說明，得不列於議事錄中。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第十七條之一：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之二：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本規則未明訂事項得由主席裁示。

第二十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

附錄二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FULLERTON TECHNOLOGY CO.,LTD.）。
-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2.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3.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4.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5.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6.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7.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8.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9.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0.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11.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12. I301040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13.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14.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15. IE01010 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16.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1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因業務關係得為對外背書保證，本公司辦理對外背書保證時，應依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辦理。
-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 四 條 （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壹億元整，分為貳億壹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由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玖仟捌佰萬元，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共計玖佰捌拾萬股，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股票之收盤價者，或轉讓予員工之庫藏股價格低於本公司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者，應由代

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 第 六 條 本公司股票除依規定得不印製實體者外，概為記名式，應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 第 七 條 本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時，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之。
-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 九 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 十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及公告均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股東常會召開前，股東得於本公司公告受理期間內，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 第 十一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及主管機關相關之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並行使其權利。但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提案之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第 十二 條 本公司股東，除受限制或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持有一股份，有一表決權。
- 第 十三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 十三 條之一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 十四 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 十五 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七至九人，董事人數由董事會議定之，任期均為三年，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 第 十五 條之一 本公司應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違法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 第 十五 條之二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

務專長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六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七條 董事會應由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免除書面召集，並以最快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列席人員，隨時召集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十七條之一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需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七條之二 （刪除）

第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考量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及上市公司水準及本公司經營環境後，提出建議提交董事會決議。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九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總裁、執行長、副執行長、事業群總經理、事業部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前，監察人酬勞併同董事酬勞依第一項比率分派。

第二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提報最近一次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分配股東紅利，分配股東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當年股利分配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第二十一條之二 本公司無虧損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及符合公司法規定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提報最近一次股東會。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未規定之事項，悉遵照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四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三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七日

附錄三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停止過戶日已發行股票總類及總股數：普通股115,536,412股

二、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8,000,000股

三、董事持股情形如下

股票停止過戶日：111年4月18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有比例	股數	持有比例
董事長	吳長青	110.07.27	3年	3,586,918	3.10%	3,586,918	3.10%
董事	賴如鎧	110.07.27	3年	3,691,349	3.19%	3,601,349	3.12%
董事	呂秋蓉	110.07.27	3年	884,314	0.77%	884,314	0.77%
董事	邵中和	110.07.27	3年	953,000	0.82%	953,000	0.82%
獨立董事	于泳泓	110.07.27	3年	0	0	0	0
獨立董事	劉永信	110.07.27	3年	0	0	0	0
獨立董事	邱振祥	110.07.27	3年	0	0	0	0
董 事 合 計				9,115,518	7.89%	9,025,581	7.81%

註：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因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三席，董事持股成數依前述規則規定降為八成。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均已達法定成數標準。